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府办〔2018〕32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2018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8〕7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标准。提高后，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638元/人·月、低保补差为503元/人·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为440元/人·月、低保补差为228元/人·月。新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工作部门，河源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团组织，中央、省驻市单位，市新闻单位。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